# 法规体改处工作总结(共3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7-04

*法规体改处工作总结1上半年，政策法规处围绕市局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按总局、省局要求组织开展统一全市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的试点工作。我局从今年年初开始按照总局、省局要求开展了统一岗职体系的试点工...*

**法规体改处工作总结1**

上半年，政策法规处围绕市局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总局、省局要求组织开展统一全市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的试点工作。

我局从今年年初开始按照总局、省局要求开展了统一岗职体系的试点工作，主要做法是先将总局制定的《国税系统执法责任制岗位职责岗和工作规程（范本）》内容分解落实到现行岗位，组织试运行，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收集、分析，再对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整合。四月底全市已按总局要求建立了统一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并于五月一日起正式运行。在这项试点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总局岗责体系要求，结合我市国税工作实际，积极研究制定全市试点方案，使建立的岗职体系既符合统一性的要求，又确保其适用性。二是协助征管处做好市本级的试点工作。同时对涉及的工作规程按总局范本规定组织试运行或虚拟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对岗位责职和工作规程进行修订。二是牵头抓好全市的试点工作。3月10日召开各县市局分管局长、税政法规科长、办公室主任参加的统一全市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的试点工作布置会，布置落实全市的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加强督促和指导。三是及时向省局反映试点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在试点过程中，对试点中碰到的问题二次向省局作了汇报；4月2日还随同省局把试点情况及碰到的主要问题向总局作了汇报，我市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得到了总局的认可和肯定。四是及时了解和掌握岗责体系的运行情况。岗责体系上线运行后，经常采取个别询问和召开座谈会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运行情况，6月25日在征收处、直属分局、稽查局的配合下对三个单位七个岗位工作规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二、加强权益性服务，努力提高权益性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组织开展权益性服务调查。为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权益，提高权益性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对我市权益性服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组织了一次问卷调查。对外，在征收局、管理局、外税分局的配合和支持下，向纳税人发放调查表1000份，实际回收调查表885份；对内，向各县（市）局和市局有关处室、单位发放调查表。通过内外二方面的调查，明确了我市权益性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了解和掌握了纳税人关心的主要问题及对我局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为有针对性地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提供了依据。二是认真制定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税务人员树立新的思想理念，同时对纳税人反映大的热点问题和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三是召开权益性服务辅导会。为便于大家正确理解《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领会精神实质，组织市局副科（组）长以上干部召开权益性服务辅导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加大案审力度，努力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

20xx年上半年，共审理各类案件80件，补税888万元，罚款及加收滞纳金xxx万元，补税罚款合计xxxx万元。

案件审理工作是我处的一项日常工作，特别是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统一由我处审理后，责任更重，工作量更大。今年上半年我处在规范案审行为，促进办案质量提高方面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的审理工作调整由法规部门负责后，根据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及时下发了《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按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时理顺了与直属分局、稽查局及其他有关处室的工作关系，同时相应调整了市局案审委的审理标准。二是严格执行《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底稿》制度，要求审理人员对检查环节认定的每一项违法事实及定性处理意见与证据材料进行核对，从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规是否适当、计算是否正确等几方面进行审理，再对整个案件从程序是否合法、主体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审理，并对审理结果在审理工作底稿上作完整记录，从而规范了案审行为。三是加大退补查力度，严把案审质量关，着力提高稽查人员的办案意识和证据意识。据统计，稽查局提请市局审理的案件，按照审批程序书面退回稽查局补证或补充调查的案件达9件。四是注意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违反政策或计算不当的内容，不论纳税人是否提出异议，一律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充分发挥案审监督职能。

>四、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按照省局执法监督要日常化、制度化的要求，上半年在执法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省局税收执法检查前的准备工作。省局原计划在五月中旬开始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我处在督促各单位认真组织自查的同时，按省局要求制定了重点检查方案上报省局并选择二户企业进行了模拟检查；因受非典的影响，省局在六月下旬通知在七月中旬先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我处积极配合所得税处开展对税前列支审批项目的专项自查并做好迎接省局检查组的准备工作。二是研究制定了重点税收执法行为日常监督办法。为了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或违法的税收执法行为，保证税收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平，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_关于全面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制定了重点税收执法行为日常监督办法，加强对税务行政处理、处罚行为和纳税人定额管理的监督管理。三是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会签工作，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同时，组织开展20xx年度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清理的基础上对20xx年度涉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汇编。现文件汇编已发到全市每位干部手中。

>五、组织开展20xx年税收调研课题的征集工作。

为了提高税收调研工作的针对性，提高税收调研的质量，更好地为税收工作服务，组织开展了20xx年税收调研课题的征集工作。要求市局各处室、各单位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特别要针对今年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来确定调研课题报市局审定后组织调研；要求各县（市）局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四个调研课题组织调研。调研课题的征集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工作根据调研职能的调整已移交办公室办理。

下半年的工作重点是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省局计划在下半年开展三次执法检查：

一是在7月14日开始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是对省属企业组织全税种检查。

>我处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认真组织开展税收执法自查自纠工作；

2、认真完成省局指派的执法检查任务；

3、做好省局对我市二次税收执法检查的联系配合工作；

4、做好省局税收执法检查结论的整改落实工作。

**法规体改处工作总结2**

>一、价格信息工作

向省发改委（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应急办、\_和市委信息科、宣传部、双联办报送信息共216篇。

>二、法制宣传工作

1、完成了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局“六五”普法工作的中期督查；完成了六县区文件系统“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并向省发改委报送了张掖市物价系统“六五”普法中期工作自查报告；

2、完成了第四轮持证执法的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登记、清理、培训、考试和表格信息录入等工作；

3、对我市20xx年度物价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安排；

4、上报了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总体情况的总结报告；

5、将我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制度和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共12项制度申请备案；

6、编制了“六五”普法台帐目录；

7、按时完成了依法行政统计工作；

8、完成了局20xx年度价格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9、完成了“六五”普法考核证的申领工作。

>三、其他工作

1、协助完成上报了一至四季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核查、汇总和汇报工作；

2、协助完成了《市物价局联系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双联督查前期工作等联村联户的相关工作；

3、完成了市政协关于全市“菜篮子”消费价格调研材料的撰写上报工作；

4、协助工本科进行了临泽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

5、完成价格公报征订的相关工作；

6、协助完成了价格协会年审的一系列工作；

7、协助局领导完成多项临时性材料任务工作；

8、协助完成我市肉菜直销店验收的相关工作。

>四、价格监测工作

1、在春节、元旦、五一、端午节、国庆节等节日期间，对我市市场价格实行日监测工作，对节日期间进行价格动态分析，共撰写10篇；随时向省发改委（物价局）、市委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价格变动信息。

2、对《国家发改委实时应急价格监测调查上报系统》的管理上报工作，每周星期四，做好对8个国家发改委（市级管理的3个、甘州区物价局管理的5个）直报监测点的监督督促上报工作。

3、按时上报监测报表。按时级上报省价格监测中心《甘肃省价格监测报告数据上报系统》中的六大类共251种商品的周报、季报、月报等价格监测的各种报表上报工作，按时撰写月监测动态分析、季度分析、半年和年度分析。

4、获得20xx12年度全省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五：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给市委、市政府相关各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即时报送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和“双联”活动等信息报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信息采集、编写、上报工作。

2、继续做好与省价格监测中心的价格监测数据服务应用软件的衔接、报送和汇报工作，协调省价格监测中心做好价格监测制度修改工作，继续做好对各县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中的监测品种的价格数据监测业务指导、督促汇总上报工作。

20xx年X月X日

**法规体改处工作总结3**

今年以来，我处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扎实推进法治工商建设为目标，精心谋划全省工商系统法制工作，努力提升制度建设质量，强化执法监督力度，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创新行政执法机制和方式，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推进法治工商建设

1、认真部署20xx年全省工商系统法制工作。结合贯彻落实《福建省20xx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及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的.部署，认真谋划全系统20xx年法制工作，及时印发全省工商系统20xx年度法制工作要点，加强对全系统法制工作的指导。

2、认真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法治工商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省政府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在全省工商系统对设区市工商局绩效评估细则中设定了法治工商建设具体考核指标，不断健全和完善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工商绩效评估机制。同时，结合我省法治工商建设的实际，认真研究全省法治工商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方案，提出细化指标，推动工作落实。

3、认真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规则》。我局已于今年3月底制定出台了《福建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规则〉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意见和要求，以有效推进全省工商系统行政指导工作。

4、不断增强全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实效。编发《福建法制通讯》10期，《行政指导简报》16期(64篇)，报送“工商百事通”栏目信息45条，并及时向各级刊物和信息平台报送法制工作信息，上半年被总局《工商法制通讯》及《福建政府法制信息》采用共计3条。我局等三家省直部门20xx12年法制信息报送工作获省政府\_通报表扬。

5、加强全系统法制业务培训。6月3-7日，组织开展了20xx年全省工商系统法制业务培训暨依法行政培训，共有73名各级法制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参加。同时还积极配合省局人教处和竞争执法处，做好全省百名执法办案骨干人才培训筹备和实施工作。

6、组织修订《工商行政管理基层常用法律法规选编》。根据基层执法办案工作需求，在广泛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历时半年，4易其稿，共选编了152部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其中修订22部、新增36部，删除8部)汇编成册，约计950页，现已在印制装订，拟于近日下发基层使用。

7、组织开展依法治省“三五”规划总结验收及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印发《福建省工商局关于组织开展依法治省“三五”规划总结验收暨“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的通知》(闽工商法〔20xx〕271号)，认真组织开展全省工商系统依法治省“三五”规划总结验收暨“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进一步推动依法治省“三五”规划和“六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出台支持发展政策，加强执法制度建设

8、做好综合性政策措施制定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设区市局制定出台《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支持和促进漳州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闽工商规〔20xx〕2号)、《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支持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及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工商规〔20xx〕5号)，此外，《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发展若干意见》经两次征求意见，也已形成送审稿报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9、着力加强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建设。组织开展《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及35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并已形成初稿。目前，已完成分工调研修改和集中讨论修改两个阶段的工作，并已向全系统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了行政强制职权目录的修订工作，现已形成初稿并向全系统征求意见。

10、落实《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要求，继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工作，上半年已对省局机关7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其中5份已正式出台)，对XX市局报送的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11、组织开展工商总局66条政策措施施行情况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和修改。

12、牵头办理外单位征求意见稿136件，会签文11件，合计147件。审核、会稿省局机关内部非规范性文件3份。

>三、加强执法指导规范，强化执法监督力度

13、完成全省工商系统上年度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印发《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全省工商系统20xx12年度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并参加总局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执法检查汇报会议。

14、继续强化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完成20xx年度省政府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专业法律知识试卷出题及相关考务工作;做好相关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申领及换发工作。

15、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转发工商总局\_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意见，通报XX市工商局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对案件移送工作的指导监督，努力防范执法风险。

16、赴基层调研基层法制机构案件核审的做法和经验，加强执法办案研究，推进执法监督工作。

17、在深入基层调研、收集相关信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着手开展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8、认真受理和办理各类案件。办理行政复议申请20xx件，其中办结13件(维持10件，终止1件，申请人放弃申请2件)，转办1件，未结在审6件;行政应诉案件5件，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件，未结在审4件;被行政复议案件1件，因当事人撤回申请省\_已终止审理。举行省局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4场;核审省局行政处罚案件114件(其中注册79件，外资26件，总队8件，企监1件)。

19、加强对全系统复议诉讼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完成20xx12年全系统复议诉讼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工作，并向全系统发文通报。加强申诉举报类复议案件研究，努力从单纯办理复议诉讼案件向办案与指导监督并重转变，力求通过办理一个案件，指导和规范一类行为，从根本上有效防范或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20、20xx探索完善省局案件集体审议工作制度。根据省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的精神，会同省局竞争执法处和检查总队，修改和完善省局案审会工作机制和制度，并进一步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制度。通过书面征集意见、实地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基层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运行情况;研究起草了省局案件集体审议相关工作制度并形成初稿广泛征求意见，以此推进行政执法质量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工商行政执法行为，切实防范执法风险。

21、参与做好案管系统开\_证工作。配合竞争执法处做好福建省工商系统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管理系统开\_证及法律法规规章颗粒化等工作。

机关党委根据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全省机关党的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深化“三级联创”活动，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为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